

高雄區農情月刊

第 115 期 2007/04/15 出刊

本場毛豆品種授權產業界應用成果豐碩

文·圖／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周國隆

毛豆是具有競爭力的外銷型產業，95 年栽培面積 8,207 公頃，年產量為 57,273 公噸，產品年外銷量達 26,373 公噸，外銷金額為 4,485 萬美元，主要外銷市場為日本，是目前農作物出口最大宗的產品。本場利用雜交育種法，育成毛豆高雄 6、7、8 號等 3 個新品種，均已獲得權利登記 20 年，並配合農業智慧財產權推廣，至 95 年止已授權移轉給加工業應用計有 3 項 13 件。

為了提昇台灣毛豆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優勢，保護毛豆品種的智慧財產權，本場早在 93 年 2 月向日本申請大豆(毛豆)品種權登錄，農委會經 2 年多來與日本溝通談判，終在 95 年 10 月瑞士日內瓦 WTO/TRIPS 理事會例會中，台日雙邊會談，獲日本同意受理台灣植物品種權申請案。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台灣「大豆高雄 6 號」品種權登錄申請案審議，成為台灣首宗向日本申請植物品種權的品種，開啟國人在日本申請植物品種權之新頁，也是台灣農業智慧財產權的一大突破。緊接著在 96 年 2 月 13 日日本農林水產省又公告「大豆高雄 7 號」及「大豆高雄 8 號」兩品種權登錄申請案審議。依據日本種苗法規定上述 3 個品種自公告審議日起在日本即獲暫時保護，未經本場授權，擅自在日本販賣上述 3 個品種的毛豆產品，本場將依法追究侵權問題。農委會也公告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「毛豆種子之輸出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」，杜絕毛豆種子外流。因此品種權為農業智慧財產權中重要一環，可藉由毛豆品種權申請及授權實施，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，提昇台灣毛豆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。



毛豆高雄 7 號植株莢果及種子



冷凍黑毛豆(上) 及蜜黑豆(下)等相關產品



毛豆高雄 8 號植株莢果及種子



生鮮毛豆及冷凍毛豆等相關產品



本場黃場長賢良(右)與亨家企業公司陳董事長瑞章(左)簽訂毛豆高雄 8 號品種授權，由農委會蘇主委嘉全(中)親自見證



農委會蘇主委嘉全參觀本場毛豆品種權交易展示